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說容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61,0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1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吳克雯